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WA 16
37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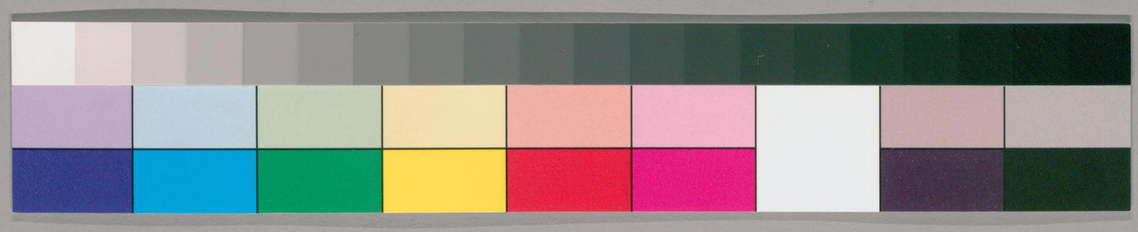

貴重圖書

WA 16
37
29

令集解卷三十三公式令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帝國圖書館藏書

勅授位記式 穴云勅授位記内記造等
朱云問此位記何司可作荅
内記奉勅可作
看領亦同也
船橋蔵書

中務省

某位姓名年若干 今授其位年月
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大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朱云可稱官
位姓名等

弐部郷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弐枚 記者准此

弐而中務署名弐部不預也中務職掌等有宮人考叙位記故但授位之後申官〻轉下符式部知事等給資人故或云廿勾位以上者中務乗給婆則忘受勅処分未云未知勲六等以上約此式何各然也凡勲位弐部可掌事見識掌領云不然也摘中務弐部共可署名等預勅故有何向廿六位以下加罰約下奏授判何各然但以中務代弐部年頒品同又勲七等以下可奏入授弐有私業凡勲位事等以下可奏入授弐有私業凡勲位判授弐部卿署之弐部卿不入判授弐有私業凡勲位事後日従上記内造勲位〻記撰依預也跡同此説但跡属意男廿元別誰弐弐選叙令内外五位以上勅授條弐解云勅授奏授判授謂官人授法亦同其勲位亦依相當法准文官弐假令六等以上等勅授十二等以上等奏之類皆見在長官一人署跡云謂右大臣

以上無弐部之署下兩条以中務名代弐部事況云私恩廿五位已上位

記有弐部不預也六位以下初位已上位記記有只中務卿署之弐部卿不

以上一人之置之穴云見在長官一人署等右大臣已上生文不及中弐

之省事亦同跡也署名身署名八十例所云也

若長官無

則大納言及少輔以上依式署
敬式部卿等授位
名若輔以下署名
輔以上依式式一
署者未明額亦同也
下准此古記云問兵
授判授式无
耳

奏授位記式 十七

奏授位記式

大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并若干其国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朱云六位以下謂外

大位内八位以上也問奏授位記式
未知特位記奏歟若奏授位状歟
各私依考課令可知也頌云猶選文
奏後授位事不可以位記奏但作位

記前後不見有何

判授位記式 十八

判授位記式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太政官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国其郡人今授

其位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ト記式

朱云未知授之後遂不奏不何先云不申事者頒亦同也受不成選之外

官私雖初位不得授于若名勅授可依何式先云官戚選位可給但雖勅授外八位以下依何欲云然也問判字情何各摘可給

判情歟

何；

計會式

釈云會古會及周礼司中大夫二人鄭玄曰會大討也司會若會若今尚書矣又曰聽出入以要會注云月計曰要歲計曰會

太政官會請国及請司式

太政官

下其国省臺亦准此

謂下於省臺亦准此式云下其省臺也釈

云諤下於省臺且准此文注下其省臺
一云省臺下国亦准此式作省事跡云省
臺准此諤太政官下於省臺准此諤太政官下其省言省臺下国
政官ゝ与国討會但非官処分而遣人物向
官ゝ与国討會但非官処分而遣人物向
京省遣所領所相會事朱云省臺會請司
不各凡不可討會但非官処分依省臺処
分更省遣官可討會事定
諤下其省云事 然則読大之官省ゝ
省臺示毛唯此事
葉會上請司之文知事
合詔勅若于 謂詔勅省
謄詔勅省其正詔勅省其
若于省若也于求也言更
求之故云若于也釈云若
是正詔勅元下国文故
下之事對曰閔之始服
云省諤知事若于若如
也求也言更
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于也穴云糸思詔
書數不討條數師云合詔勅若于省一端
云糸也糸則注云合詔書若于訖更得件
云勅書若于令被合字也詔勅諤更也若
謄有更云合謄詔官省若于事糸葉下云
被管諸司於所管勘按省若于省若
省有若謄官省有事會云合省于者以彼
准此詔勅有謄不謄同注云令詔勅若于
与勅不別件者後又云可有別件而合字
師同此號 朱云合詔勅若于諤如有可注也詔
尽不見且可有欲亦
同但各字不可注有

條別顯注云為其更古記云問條別顯注云其更未知條別何

各詔書若于勅書若于
注云條別者計條數不
討書數師同之也

若有人物名數着即件人物於前謂雖非
亦有可參會故云有人物名數有也件人
物於前有言先科條人物後注顯更狀非
謂件人物於謂勅若于之前也叙云文云
若有人物名數則知雖人物亦可參會也
件人物於前件科條也言其輦及件前謂
先注人物數奚後顯注其狀也非詔勅若
于之先古記云例若有人物名數有即件
人物於前未知件人物於前何其心各先
人注物數然後顯注其狀也先有非令詔
物於前謂件於參其更之前也其年以下
勅着若于之先即顯注狀先事跡云件人
云即件人物於前有件於參其更之次也
不可件於詔勅若于之前也 師并跡同之 令釈亦同 閇下

狀云其年月日下国其着其月日付使人
其官位姓名未知可注事 驛行事之
合字後闕一字可注事
云可注參其更之次也 之

合官着若干

朱云未知着着數若官注畳不各合注畳
也額同也穴云官着着省着及諸司移條等
各注合事私恩可見更自造事不必各注
合字也着臺出着国有必會自送官故云
條如此但式文略事下 毎行師同下 之 速行 毒與述也
合其着着合其司移若于事

准前顕注

右仍是追徴科造

倫也造着造作也叙云追謂追着追嚢也徴
也徴謂徴国司欠員之類古記云問追徴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各追有課嚢在外人也徴有課假由司
欠員官物仍言上太政官
科造課假有其国不
跡云追課吕人朱額云吕在外人也不在京者釈同也奚何
物之徒下有令徴也科造
也朱云追徴科造送納人物
若五疋數各五疋或云六
今頭定出所科脩是有未明額云六疋有
穴云追謂吕人雖鐵不於營驚退攝也
等依符到徴日為限此給
科造或云二或云四師同此説或云三
也於四疋之説等是也科課科貯
課送人有流移量配之類也
輔穀運送陸奥之類也釈云
見人也只非書名追其徴科造除附罰免
及解點官位追徴位記啓等非人物也補
司出納物有毎司可會跡云送納人物課
假令官有云春米百石納木工寮之類穴
云送納一也師同此説私随疋勢云元損假流人
送達配戻此可云送也不可云納或以官
物運納軍所若令送納京庫世可云送納
奈則一云二云随疋勢事不合限定可奨
物謂非追徴是也凡丁夫雖近等之類
皆応計會有入之類也業此説心送納人
物有見官送納等當給官符令請国送納
可一同也但師依令釈送納見人見物之
説私恩此説不安廻凡衛士仕丁妓女貢
人等之類皆合計會擧一会餘推之可知
也

物謂官物人課流徒移配

尼配外國等皆是也是也徒
有太政官量配但従人有
雖有法不應計

會向太政官臨時下符配送假如下有之其国徒人冝配送於其国府之類其畿内人徒送京師者本非官處分改不應計會但依下文国為會帳應官會耳釋云移月敕令云官人因犯移配者只移御門僧尼令云僧尼犯百日苦使経三度改配外国寺之類亦可為配也下條云非有人物者則不會謂在京諸司出入僧尼配外国寺也穴云問徒罪何時可給官符哉答臨時有然也下有徒年移配也穴僧尼配外国寺等約之類之処跡云并師云約為移配之句也及

徒人是朱改云假臨時為役京司官上外国徒人事凡此條尋常臨時皆約為荷

捕獲逃亡謂假如盜賊丈嘗逃散僧尼官即下符所在令捕送之類也跡云獲逃亡謂下符令捕罪人逃亡而国捕送上訖如此也注其符至月日而合討獲品可討會也

之類朱云捕獲逃亡之類有未知之類意一端何物者可求耳除

附罰免古記云除謂附貫之類罰免謂附貫之類復除之跡云除附謂不由民部官下罰者也穴云除附謂復除或雜任解下之類朱云除附者未知其行否何者附業可云事罰免者未知民部掌罰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叟何時官可知私葉可云也穴云除附謂假僕尼還俗申者除附是也復除入嗣免也雖任被解忘附者約解點官位之文私師云約除附之句問古私記云嗣免臨時官嗣免是者何吾此民部嗣免也何者乎民部所掌故但乎明令討會云也生父事同師更葉省會目在官故異明可會之也目

及解點官位 謂解徴位記之文故以此

文唯乎解官也凡討會者雖已報答之叟亦依式忘乎會故雖得返抄猶亦討會也古記云者有謂解官何有下追徴位記文在故跡云解點官位謂假令国合解状申上記而報者至者則解官以後合討會凡雖返報記乃

合會何者乎流人鎮抄申上猶依文合討會故也朱云解點官位者未知行叟何又官与位一歟二歟答犯罪等被解退事官与位一叟也穴云解點官位者如解點官也一端芳解犯罪解之類何者待報下可解之故也

追徴位記 穴云非解官人亦可有事

年月日下国其符其符其月日付使

人其官位姓名 叙目

使人之目日也古記云向其年月日下其国者其月日使人位姓名者

知二所年月日者先年月日者造目年月日也後月日者造既記付使人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日之月日也何者擬勘會行程案云
下云月日者付便月日是若障年者
云年月日事等知行程注事朱
云便人者專使便使並約者

若得返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

日返抄釈云謂返抄署名官姓名事
古記云問注云若得返抄者
云得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未知其
姓名者使人事同司事答謂同一
云鞫官受返抄史等等也跡云注
返抄謂同司返抄進官也朱云或本
注得若返抄者外国為進返抄也京
官者不返抄故稱若字者私案此條
則可云而何定云問若得返抄為未
知隔使還日皆責返抄者何故若

字由答等會在京諸司者不合有返
抄生文事然案此說未審也兼文附
使人其官位姓名者此等下外官生
文注文亦為外官但居若字由使持
来還来時是事師云等也私記云得其官
位姓名其月日位姓名返抄持来
抄時注云其月日位姓名返抄持来
事跡云返抄連署同司是也等長也
葉下條文事
師同此說

遂人物向京及他国者謂諸国屬

公田價物送太政官若籌内徒人送
京師及移同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
処分直依常例又有被者者而
分而納者故云非官処分其作會帳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右以其国代太政官以上太政官及
上其省臺代下其
勅若于即於送国
諮或被者臺処分
并調庸及春米等
獄令云犯徒応配
師又條云刑部省
若除免官当者即
即知徒罪元申官
官処分或説上條
論會赦送官之
諮賦役令云供京
年民部預於畿内
討會又式依解式
式事假如其国司
解申討會
解一通上
官其
解二通
送其国其
省
司解申討會
上官解二通送其
国其
政官答於太政官
於會右別
与一
政官以上太政官
国以解若于代詔
或被者臺処分
自向京及他国
居役者畿内送京
有及詔国割流以上
速駕
太政官
非也
赦者処分
之類是非
上條
之
下條
可會
之
有
法又
有
俞
有
其省
古記云
人物向京及他国
此等會未知国別
政官答於太政官
於會右別
与一
司解申討會
上官解二通送其
国其
京諮詔国公田價
内徒人送官下国
畳国解状与国対
此之類非官者等
此民部大蔵与国
送人物向京及

封送官對合計會也回他国諜依者
処分可送人物是也朱云非官處分也
專不被官有処分被官有処則依
物非官処分国司可送他国各隊時
有処分等可有事私同但額云此條
專不被官有処分国司為只被者処分
官処分為於向京為被者処分不被
皆可約但於向他国為非然何私葉非
一色也何為非被者処分国司自送
下條有文故但額異說事葉何額云
調發給与是也為擅興律云雖非
所屬比国郡司得送人物向地他国
非官処分国司可送人物向地他国
為若殊乎何又云斬獄薦国之処即
須遣使速報忘臧死所是為私不同
何為彼律遣使報不在送見人物故
何穴云若非官処分課依者臺処分
向京及他国或不依官者臺処分向
京是也言被言処分為送国領司等
會在下兩條今省臺処分為別元有
其式故以省元送官之會目而官与
国會又受所亦會此云送所領所亦
准此等會也兩国自付領為下條有
文也送処領処等會但被者臺処分
及不被可誦国等利例送物等並受
納司等會也下條等被官処分令送
可受納之引生文也然則国司造會
條兩通一通於官及者官而會於官
臺元送官之會目也一通會於受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之司尊師不依之説

社業以一通於太政官可官及受納之兩司並會不可更為一通故下條云受納之司亦依見領數為令以国為以一通於兩書相令足知尊師同古例答同之言惣造一者雨者也上件先合於太政官及受納司不合為會於他国為可為別者為不入目録処故已上並国之行文下條我尊更而相會而知文失不可煩為別者之可業尚可有別者即為簡請為業故師云尚不可為別何為国會官之式云兩国自相付領為対勘為業則入目録之処及不入目録唯造同者送国各於太政官可業但非人物之外為直国与官兩司會止尊仁在京諸司与諸国於送納之色共討會多故下條云依見領數為會矣仍知進未欠不等之状尊又調庸地祖常為定例所進唯為令也同師之或云調庸等是有使人進了之後諮官返抄乃還国即知不可也

討會也社恩順也名數送納為唯是催追徴科物追位記等送領為並是也師心属令叙上述り也上注所討之人物是一端也但下諮司條一如新令問答習尊為在京諸司故也問仁公文恵為令欲為尚有不會色哉答合也有故下云忘令之外云文也又上云文尚討會會為明不當討會為亦可有尊又造別者不之狀不審随宜尊

送處領

処亦准此爲會

諸國應官會式

朱云未知諸国会省臺及諸司不

自相領亦准此爲會送官對勘看要則

各下文云若兩国

如此色可討令穴云問造討會帳之如何

各古説依解撥（師同此説国与

合習此也下受納之司亦依見領知事令

故也但非被官処分被者臺処分爲上條

叙了也閇官与諸司并官与諸国爲明有

討令之又文受物諸司与送物国有討會

之妻未知諸司与諸司与人物相送者可

討會哉以不各師云不見可拾事問那与

国可討會哉各相准可事但不見又也

其國

合詔勅若干准前注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朱云合官符若干爲未知者臺等符注別省臺符不各別可注畳也穴云同合詔勅者如上條説習哉若于合官符若干之所者可各

妻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追徴科造等

妻跡云雖非被符之妻而送人物等妻注畳解辞對送官會也穴云下條云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其国解送依負納了爲此則此條所云一端示又送遣流移人等是也被官其年月日符下爲造官符年月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目也

其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処訖

獲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

亦依見領數為會謂受納之司右同

別有文朱云額云受納之司亦依見
領數為會為此文餘事何為上下条
可約更故有私業若此文依官符為
送国受国之文欤何為下文稱自字
故案則不為文餘式何以此業可云
上句依符送下文南国自相送式何
云受納之司謂在京諸司及諸国司並是也私業受納之司謂下条
諸司也言諸司以一通送官而令於官及兼諸国事

若南國内

相付領謂非是官処分故云自相付領假如移罪人就多処及先所論之類向逓送官符路次之国亦応送
路遅番故但專使送為非叙云若南国自相付領謂非官処分又非省臺処分故釋自字也假如移罪人就多処及先所論之類向逓送官符等処分而国司
專使送号由太政官使送為非跡云若有等処分而国司相付領謂此非官使送為非跡云若有等処分而国司
自付領也假令經国移就重之類穴云南国自相付領謂人也假軽国就重之類直條追捕亦是也於自餘亀不被云也不被官符上条論乃問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兩郡自相付領若兩国行妥以不
各於郡司不見可會之文但相准為
准察司於国
討會事不
送事不可
官也

勘朱云未知官符送司領司
三司一処會勘私葉可棄何

諸司會式条

廿 諸司應官會式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 宍云省臺皆計會
官已下主典已上 帳者造解文而長
並署名可進官耳 合詔勅若干非有人物
者則不會 謂追徵科造之類在京諸司相
去不遠故不會也釋云謂在京
諸司相去不遠故非有人物者不會耳非
有人物謂追徵科造等之類一云依行事

之事掃造橋等之類非有人物者非
宍云人物如前令問答四葉之除有之有
人物之外追徵科造除附追徵位記等不
可討會耳但應云人物若名數者亦會耳

合官符若干 宍云向察司被騰詔勅并官
符之者符者何云若干官符若干

皆先自省至察故尚云合騰詔勅官符若
于合官符若干耳師云騰詔勅并官符之

省臺若有不可云騰詔勅
之官若之若于但有違犯為求其實可云
違勅等由違官符事跡於以前所說云尚
可稽詔勅若干官符若干可比問他人

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

其國解送依數納記

春正統納造宮司国
民部依此式等會
如官令民部下符播
納造宮省即官下符播磨国春正税送
上月日也国司送来納寮之時月日
是下月日也言被官其年月日符可
令納之物為其月日得其国解送可
依數納記事或云至京納物之日官
下符可受納司是上月日也国解文
進日是下日月為非也以上諭為是也以上諭
式並會官下符若国司申上解文亦
可會何為若非官処分国司送人物
向京及他国為送処受処亦准此等會
即知可會或說国雜度申上之後

訛訷假如民部被
官符作諭国令
訷假令官下符民
部之類也釈云訷假
訷假如民部之符月日是
已受報符為非何
若得迊抄為云得其
月迊抄為即知得報
云被官其年月日
可符民部俾令迊
役民食為依官符
令春米納収民部
被官二月一日符
迊江国解送依數
被官符進京物諭
進官ゝ外題下可
可納物所司不可
行受給受知符不
被官其年月日符
国解送依數納記
部宣春米百解

部等會事雖會自送官乃更所以會
不之事但侄會官与国會也即官与
国討會上条釈
乃此雖非見納
司乗同事等作民部故其造宮纔依上条
依見受數等會与国會
下苻於纔為纔等會而會官奥如此文也
葉之此文先等不轉只於一司下苻即今
納造宮灼然也等不慱可只於一同下苻
事師云文云被其年月日苻今納為私則
民部被官苻今納造宮纔依上条
只於一司下苻即今納為非也私葉此条
等見受納之司生文故及
餘司亦准以何為假
状申官ヽ下苻者云来百解納造宮可請来百解
其色来可受納之状乗
知之苻給造宮為又
造宮民部下苻百石来納造宮
即国解送造宮不送者故造宮騰彼乗知
之者等會可云被官其
色来若干供用為今其
月日苻三受其国解送
依負納乃事其民部者只可云官苻若干
一道来百石納造宮纔
之状云ヽ一道云
ヽ而已与官討會不合
負訖納故其造宮纔依
国事(私カ)又中条云受納
等會諜不領渉者侄官
大分只為国被官処分
為国被者妻処分生文
分即受納是跡云官下
受納為等是几民部処
司為国与諭司及官討
自送官故也故者臺与
国不討會也只受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納之司独依見受令也
臺者亦依受領數會未
有申延怠之由事也只
官下符民部令納諸司
下符了即下符之者為
与誰會又其符云官
或私業者之會目在官
官令但注云合者符若
以前應會之哀 朱云以
上勘了 跡云乞討會
之帳起八月一日
以前勘了未知太政官
政官會又討帳使為時
十月勘會也然今行哀
會使者
不等、 被管諸司皆於
會者即附考也釈云被管勘
者即附考也釈云被管諸
管勘校謂假令為會云
于等其哀者時民部加
符至察之由何答者被
察俾此為官符事 朱云
云於所管勘校問若有
脱漏者即時參為

會十二月上旬會了也
上旬勘了諸官勘會了
日以前校定附帳事古
以前勘了未知太政官
政官會又討帳使為時
十月勘會也然今行哀
會使者
不等、 被管諸司皆於
會者即附考也釈云被管勘
者即附考也釈云被管諸
管勘校謂假令為會云
于等其哀者時民部加
符至察之由何答者被
察俾此為官符事 朱云
云於所管勘校問若有
脱漏者即時參為

穴云私稼十二月
勘了諸官勘會了
的与七月卅日以前
哀者勘集使勘會討
待集了乃為会故
朝集使勘会討
会使者
不等、 被管諸司皆於所管勘校 謂被管
察司討
会者即附考也釈云被管勘
者即附考也釈云被管諸
管勘校謂假令為會云
于等其哀者時民部加
符至察之由何答者被
察俾此為官符事 朱云
云於所管勘校問若有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分降考或荅不合也直勘校改押署事官
至乃設考分文故也狀云報管諸司討會
為所管有勘校作分降考有業之以說為
長何為候令察司依省符已施行了而脫
漏之數考分合降其考仍須改作會牒乃
押署送官狀則察司脫漏為分明也但察司脫漏可省不覺依脫漏押署
送官訖為依下文辭官條録察司并有脫
漏可被降考之狀送式兵令降考事不可
一執也以説私所恩可知仍九国三嶋於
詐偽隠漏為別令勘也勘校及押署事
大宰府何荅亦於府勘校改作會牒乃
押署誤於被管會牒之後所管長官押可
署之也狀云誤被管荅甲於所管之
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無漏然後長官
有乙又押而是考神署事見唐令跡云押
署誤察司等考討會牒先進有乙加覆勘
則察官等署後署有長官封送官事非管
攝之官為不押署也朱云本司長官以下
主典已上作署乃後紙所管長官覆勘押
署為未知押署上捺上官印以不又元長
官為次官判官押署不荅不明見奘押署
上可捺上官印事又元長官為次官判官
一人可署為未明此文一端舉長官欲次
官以下時共署哉何為降考時未知何
額同可上官考時共不可降為
封送太政官
官送欲若本司還受送欲荅上官封可送
也更不還本司額亦同又上官送并還
本司令送冝可
為為業可云事

朱云問何司封送也即上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國司亦准此謂准自餘司各本司勘審之法也穴云案國司亦准此未知那司与国何各不合耶也師云不見正文但相准討會理元妨事 附朝集使送太政官合遣少鞞及史等惣集詔司主典及朝集使對勘穴云合遣少弁及史等謂道々合充意等可及中弁但左右各討會不見事合遣猶合配也要只合配討會欤不見事合之預事朱云太政官合遣少弁及史等迴可討會事道非進外所又云同人等別不可合充等有本司勘也可為宜也額亦同也宜可為古記云案惣集詔司録令史未知文稱録与令史同欤不見事合之預事朱云太政官合遣少弁及史等迴可討會事道非進外所又云同人等別不可合充等有本司勘也可為宜也額亦同也宜可為古記云案惣集詔司録

各擦說詐偽隱漏不同為書內妄也脫漏
附考為討行下書之數脫漏會赦也跡云
詐偽隱漏為勘求漏討會赦可妄有詐隱
或雖我會赦可妄有詐隱為科罪并合
附景迹若如此之類降考之科合輕於脫
漏為乃等五分可下其考為之師同記私恩甫
人所說時失有同也詐偽隱漏四字一妄
也有詐偽隱漏不同為隨狀推迹課未行
是師云雖已行了可故為詐隱可故為詐
可穩漏妄有為亦同句句是居官詔詐為等下
下未知処下ゝ我各合隨狀也假元技詐
心不行為処其科若元詔詐心可忘誤不
行逐至討會之日領避其贓隱詐為別勘
事假由妄贓笛科及除善寂等事仍依京
迄定等第及討員殿降考若怪為依分法
降事衆捨合隨狀假長官討与人善寂妄

叚日猶不処受增任情処斷疏理科及居
官詔詐等之科之類私恩妄順也但与考
課令可會捨師云詐偽隱漏亦為五分降
考即知依考課令以景迹及員殿降考又
依此条降考令二度可降為此說等非也
句於官討會時其詐偽隱漏之妄顯為於
何官可科其罪又徒罪以上杖罪以下有
別我所以起數為獄徒以上送刑部仗以
下當司変之故各

不同者隨狀推逸

獄云逸猶退也求也古記云推逸何訓各逸為
求也讀連上句也

其脫漏應附考者

謂脫漏會赦為不我會赦之行不
是也獄云其脫漏応附考一等此句岸失脫
分降考一等以下為五分論一為脫漏為言妄已行
了討會誤漏也若兼存忘誤為依律論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跡云妻自依荐雖行訖而漏討會賬是若
全不行或有誤妻石別求科罪事定云脫
漏謂已行乃失錯脫漏是也師同之說 以五
妻八條可二条漏石降考一等之類若不
滿全石不合降考唯四降家此時共降之釈云師
皆所由考昂元所由石時不合降考但除考
說云脫漏不漏一分石不合降考跡忘為分之法
寂事以皆以所由人降考跡忘為分之法
假令官荐一遍我十妻而九妻我賬一妻
漏賬石是猶一遍全脫漏是降考一等謂
求勘造討會賬之所由人合降若數人俱
脫漏石俱脫漏石俱降事朱云凡為分討
一妻為一分為當尚一遍為一分各一遍
可為一分也不討妻条石額亦同也来知
云降考一等未知主典与長官以何為

附降各求所由於失元討科罪不各依此令
可降考更亦不可科罪額亦同也餘官降
寂事同師 問一遍丹我十妻假九妻附賬一妻脫
漏為令漏一妻同師 問此云以誰又為準処
于合官荐若于石此討勅之數闕詔律
越訴条云可受可抑不受笞五十三条加
一本賬云一錄餘為一条石即不討妻數
為唑一端見此此也又云令官荐若干
石此只討負不討妻故閃每漏一分降考一等石并官只注所
討所漏之數為分所降欽為尚并官依分
降可送欽各并官作分定可降數可送同師
閃依分降考未知有別科共各降考是即
罪也更不可有罪条也私所処官文書失
錯文字科古記云疑注云以十分論每漏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一分降考一等各二太政官論定式部
依法下又疑降考一等各誰人考各主典
以上考也莫
用四等連法每漏一分降考一等朱云未
知何文
与其脫漏态附考為以五分論為以下云
文欤各奚也額云不然也上詐偽隠漏皆
同待受
文為何所管通計被管為考古記云問兼管通計論為
考未知何各有管察司奚漏落為有考下
跡云通計被管為考調有惣計有并察司
以五分論所管通計被管考為五分假令一察有脫漏餘司等无脫為
計之方何各如戸婚律通計之法假令有
猶降押署官為考所脫察更轉有為分合
降也朱云官内降脫漏有數為有未知申送式兵部
額官可奚而令送式兵部并穴云問文云
未申送

承受行十牧之内脫二牧察所受行十牧之内脫二牧而有不勘而官計會之時勘顕可會帳進官了一分降考一等察討乗脫二牧為一分降考一等之類若於有押捺之内乖勘顕可考一等之類若於有通計察乗脫為改正為有何以可通討哉但詐偽不同而有官不竟為依上官不乏科罪討員殿降考事若怪於脫漏為為分降事但有官知詐偽不同而不改正為与察司同科事師奚説上陳乃

讃官條録

送式部附唱朱云未知附唱為考按日唱欤又武官失為送兵部我几

此文条録送為只為脫漏以下欤若詐偽隠漏何可為各有考按日附唱事又武官矣可下兵部也私業詐偽隠為討員殿可降考奚則斬罪官可送式兵部事欤何

負云卅為弁官条録送
此条此亦作令可降考
者不見可葉者又依律
者如常法也此文更不
同負
説事

其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答者

謂上
文既

当討會之法此更顕公
文涉故云応會之外也
叓等除會叓外応相報
假如官応會諭国之式
前日使人収迊抄申官
使人便逓送流移等送
又可為會之類一云不
人其物備閙在不不答
古記云閙其応會之外
若為答応會謂如応
受行下不応會謂

受不応行叓假令其人
閙如此之類不合會唯在
云応會之外公文謂令
雖合討會而未至會時必
不報上者別注合送者
報上可討會悵亦脱漏
又討會之時亦合討會
南国給官者此等付領
訖者各則合言上
之類但者云其国
其物在幸否如此之類
公又須相報答謂除上
応會之外事假上条
応會之外是条
会事尚来云後又云者未明
公文也不注會
公文事假非有人物者
不會者等也故別

其物其国在否移
在元速報答事跡
雖合討會之額若此不
不報上者別注合送者
報上可討會悵亦脱漏
又討會之時亦合討會
南国給官者此等付領
訖者各則合言上
之類但者云其国
其物在幸否如此之類
公又須相報答謂除上
応會之外事假上条
応會之外是条
会事尚来云後又云者未明
公文也不注會
公文事假非有人物者
不會者等也故別

雖前討會不報悵者摘可
降考明領云

假令申国罪人移乙国而
可従一降考不報答
降考累可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宝文或云仍雖忘會之公忘報荅可不報荅為累降考故生此文

荅此云少矛母何為於一度何致雨嘖亦詮合從一重為私葉累降何為不報荅其罪已蔽乃又不裁討會此義事拒合勘會諭条也（所說之累降一重可師）

降之問於一度先忘報荅而不報荅但裁討會帳為何荅於不會也尚別録送者況元

於可會也可報而不報荅假裁帳尚録送事若不報荅亦不討會為隨上之雨說之

一宜諱事

在京諭司過一月不報

叙云條內入京官例稱一月一季時討日也古記云諭司過一月謂一月一季為討日

例跡云條內同京官稱一月一季為討日合與程故假令諭司過一月不報後乃報為猶注合與根討遠近與程故

假令諭司過一月不報後乃報為猶注合依令法直注送者

降考仍忘會之外叏不作分

謂條內同京官之例跡云條內同京官稱

不見明敕為宪云條內同京官何為考文

〻宜量合降事朱云額之者宜量可降考

同共進官故也跡云可會之外叏不作分

法直送者〻宜量定可降事（師曰私葉假太也）

政官平六贓下肴揣津京贓而過一月不

報之類似文書器物等已失得不之狀早

可申送而不申逐過

廿日被勘叏之類

諸國討程外過一季不報

跡云不報荅謂衛府諭司国相報荅時同朱云仍諭国雖不荅不可附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過眹式

對喝附考

自餘叚葉可云耳

受報各諮司亦同也又准欽又在京者何時録可送者各求所由

可附但朝集使以考文左京諮司共考文可

来日對喝附考耳又左

送也外国如送者

朝集使来日並録送者對喝附考者未知

必附勅集使考与當求

由人必對朝集使喝尓附状不又並録送

者者何司眹与也若并

於京官元朝集者一端云叚耳又准欽一同也朱云每年

与考選文共進官諮説

文共送穴云朝集使来日者京官曹内十月一日之後外国十一月一日之後也但

每年朝集使来日並録送者討課會考課

知在京討會亦与考文俱送叙云課討會

与考文期限共同即

京官討會文者与考

芳也不見者未明額亦同可諮司与諮

諮国各報不見可求者穴云在京諮司過

一月不報諮国討程外過一季不報並謂

於官不報上是也但諮国於官不報上是

也但諮国於者臺諮司不報各亦如之也

洵或在京兩司或兩国不相報各之類何

報各元別也私恩相准可云尓但師云眹

不云文叚則於不報各不降考別可勘耳

各此文与不報上官生文自餘不在此例

又在京諮司於諮国可報各而不報亦无

罪何者討會之本意与會上官生文与不

會下官也私葉依上條兩国相付領時於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其爻云〻穴云其爻云之上注云左右
京職事此式略文故卒月日之下不云官直稱位姓名也師不依此說也度其閑往其國其官
位姓謂假有五位以上度閑為即其国与其官位姓処誤乎出可知也六位主典以下時合稱名与也朱云其官位姓者未知依何文承說也散位以下稱位姓名与者未
与五位以上文也其於六位以下合稱姓私業其臺官位姓謂下文云資人明知与散官无別何穴云跡云六位以下主典以上皆稱名与師同之或云主典以上時稱姓名但不稱与阿

也名
三位以上稱卿穴云注云其官位従三位藤原卿事若王者注云其官従三位卿亦无別有不静便
従三位卿亦无別有不静便四位以下稱位姓名与者未知依何文承說也散位以下合稱姓私業其臺官位姓謂下文云資人明知与散官无別何穴云跡云六位以下主典以上皆稱名与師同之或云主典以上時稱姓名但不稱与阿
資人位姓名謂資人度閑為即可准三位以上稱卿謂四位以下稱位姓名与者未知依何文承說也散位以下合稱姓私業其臺官位姓謂下文云資人明知与散官无別何穴云跡云六位以下主典以上皆稱名与師同之或云主典以上時稱姓名但不稱与阿
注其官位姓之資人位姓名也若未叙位而可稱元位叙云謂資人度閑為其官位姓之資人位姓名也若未叙位而可稱元位叙云謂資人度閑為即可准三位以上稱卿謂四位以下稱位姓名与者未知依何文承說也散位以下合稱姓私業其臺官位姓謂下文云資人明知与散官无別何穴云跡云六位以下主典以上皆稱名与師同之或云主典以上時稱姓名但不稱与阿
屬穴云資人謂先随従事但不注従字依式習事或習事或資人独遍閑為、
注云〻官位姓若卿之資人位姓名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奴若干若廢人稱本屬狀云若廢人
廢人謂允廢人度閑者陸時令稱本屬是
云若廢人者稱本屬者謂允廢人
稱本屬之文事但於文體少有不便事私
業廢人稱本屬者允廢人
事
廢人度閑時亦
律廢人度閑者

從人其國其郡其里人姓名年奴名年婢
名年其物若干其毛牡牝馬牛狀云物音
音牡履沈忍二反、
若干疋頭歲年月日主典位姓
名朱云年月日下明可注
注云年月日下可云其司主典位姓名
司、、年月日下可云其司主典位姓名
何者假外国人請過狀事
左右京職大属事之師同但古今年月日下稱其職可
京職属事之師同但古今年月日下稱其職可
改者蓋過狀国司勅
姓請過狀已稱本属了時人偏守式撰上
顕本属記更累年月日下稱其職国慮以
煩那定欤若有由若允然有廃人清當職
国有上稱本属了故年号下不更稱其司
以但量心亦不便事而猶元異説也穴云
私業以過狀自其度以下至于疋頭並以
度閑人自所尽之書故不得頗云其司奴
則須之請過狀人従依式注二通申送狀
司、、年月日下可云其司主典位姓名
何者假外国人請過狀事
年而申送国司、、従
名事即上本属説顕故下不更稱其国若
詔司人請職過所者注
姓名之申送職、受取
京職属事之師同但古今年月日下稱其職可
改者蓋過狀国司勅
姓請過狀已稱本属了時人偏守式撰上
顕本属記更累年月日下稱其職国慮以
煩那定欤若有由若允然有廃人清當職
国有上稱本属了故年号下不更稱其司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向餘雜任経李司向贓
遍古令四年号下稱其司
次官位姓名
右過戻式並令依式具録二通申送戻司
朱云戻司為京職也凡在京諸司人可度
開先受本司許状移文進京職得過戻事
為未明与開司令可禽勘事私開市令云
欲度関為防経本部本司我解云本部李
貫也假有大舎人是京人而欲度関為依
式造過戻先申本寮々判許移送於京職
々更判給之其外国為先経本部々示申
国若有本司為亦経本司也猶過所官司
拾勘奘
後判給戻司勘同即依式署一通留為毎

一通判給

令集解奘第卅三

弘長二年廿月廿日見令事訖加点了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貴
6
34
87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大正
13.12.15
購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